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国家安全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检发办字〔2021〕77号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  
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分）、扩权强县试点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财政局、派驻长白山开发区检察室、长白山开发区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财政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2018年10月实施以来，我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和政府的有力支持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见效，为推进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健全我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制度保障，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吉林省委政法委组织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和省财政厅就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的问题，充分会商，达成共识。现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吉林省司法厅和吉林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的指导意见》予以印发，请各地贯彻执行。







(此件可发至县区级)

# 关于解决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 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落实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解决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及《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结合我省执法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中的刑事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依照法律法规为认罪认罚案件中没有辩护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确保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应领取的办案补贴费。

（一）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执业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可以参照《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费用标准的通知》（吉司发〔2017〕8号）文件中非诉讼案件标准领取相应的办案补贴。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办理刑事认罪认罚案



件不得领取本意见中的办案补贴费。

**第三条** 办案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申请，由办案机关审查是否为认罪认罚案件。

**第四条** 办案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要认真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辩护人，是否确有认罪认罚意愿。

**第五条** 对符合认罪认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办案机关根据其申请向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发出法律帮助通知书，法律援助机构应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第六条** 办案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委托律师的，由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优先指派本单位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采取批次办理的形式，一次为多名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无法律援助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派执业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执业律师应贯彻属地优先原则。

**第七条** 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服务由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年度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各地实际支持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八条** 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办案补贴费应专款专用，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单独核算管理，不得挤占

挪用。

**第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要认真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财务管理的规定，严格办案补贴费的使用和管理，严密审批和发放程序，接受同级财政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本意见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